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编号：CL/4275

事由：《组织法》第 V 条修正案草案

尊敬的部长女士/先生：

我荣幸地向您通报我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瑞典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信函（附后），转交由 28 个会员国（见附件）提交的对《组织法》第 V 条的两项修正案草案。

我谨依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II 条的规定¹向您转交上述修正案草案。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规定：

“对组织法之修正案草案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会员国和准会员，否则大会不应予以通过。”

顺致崇高敬意！

总干事

奥德蕾·阿祖莱

附件：一份

抄送：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¹ 总干事应在修正案草案提交大会讨论前至少六个月将其送交各会员国。

附件

巴黎，2019年5月6日

尊敬的总干事：

执行局第二〇五届会议建议大会考虑通过分别就“选举执行局委员”和“在执行局会议上表决”提出的两项建议（第 205 EX/21.1 号决定），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贝宁、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冰岛、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兹提交对《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如下修正案草案。

依据《组织法》第 XIII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12 条和第 109 条的规定，请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之前至少六个月将这一修正案与解释性说明一道向所有会员国散发，并请将其作为单项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修订的临时议程。

随函附上供散发的修正案草案及解释性说明。随函另附共同提案国签字。

顺致崇高敬意！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贝宁、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冰岛、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

致：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女士

抄送： 理事机构秘书处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致负责与教科文组织之关系的各国部长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修正建议：选举执行局委员

下划线部分为拟议修改内容。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 条第 A 款第 1 (a) 项：

执行局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参选执行局委员的资格。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得准许该会员国参选执行局委员。大会主席依据其职权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修正建议：在执行局会议上表决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 条第 C 款第 14 项：

C. 表决权

14. (a) 每一执行局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

(b) 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表决权。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关于为加强分摊会费收缴措施而提交《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解释性说明

大会第 39 C/69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与外聘审计员协商，就分摊会费管理的总体情况编制一份背景文件，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五届会议。

该背景文件连同所有附件均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情况介绍会上进行了讨论。会议吸收会员国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随后，将背景文件与拟议的分摊会费收缴的改进措施一道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五届会议（第 205 EX/21 Part I 号文件）。

在所提八项措施中，执行局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考虑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局委员”的建议 2 和关于“在执行局会议上表决”的建议 3（第 205 EX/21.I 号决定）。

联合国（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内）的供资基础是分摊会费，辅以自愿捐款。分摊会费代表着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共同承诺和自主性。因此，分摊会费构成了教科文组织普遍性政治原则的基础，保证所有会员国共担责任、共同推动本组织就优先事项作出决策，并为其供资作出贡献。

自 2017 年大会以来，为改进分摊会费收缴措施问题开展的工作，以知识为基础并具有包容性，最终产生了执行局第二〇五届会议建议的两项提案。执行局建议的两项提案旨在确保今后在出现会员国拖欠会费的情况时，作出既有序又可预测的反应，同时也确保在会员国未能缴纳会费系由其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时，也可不适用这一措施。

为落实执行局第二〇五届会议的决定和这两项提案，兹提出《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并将其作为单项列入议程项目。